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與電子支付機構就辦理代理收付款項相關事項簽訂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責任，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相關廣告宣傳不得有下列誤導行為： (一) <u>混淆</u>、比較基金與銀行存款之投資收益。 (二) 以宣傳理財帳戶或服務平台等名義代替基金名稱、變相從事基金之宣傳活動。 二、應以顯著方式為相關說明或標註使投資人得以分辨電子支付平台與基金交易平台之區別。 三、不得提供短於基金買回款項給付期間之快速買回等服務。 四、電子支付機構僅得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供投資人基金申購買回之管道，不得涉及基金銷售機構業務及基金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 五、電子支付機構就代理收付基金款項業務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事先核閱電子支付機構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性質及內容。	第十一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與電子支付機構就辦理代理收付款項相關事項簽訂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責任，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相關廣告宣傳不得有下列誤導行為： (一) <u>混同</u>、比較基金與銀行存款之投資收益。 (二) 以宣傳理財帳戶或服務平台等名義代替基金名稱、變相從事基金之宣傳活動。 二、不得誤導投資人致難以分辨電子支付平台與基金交易平台之區別。 三、不得提供短於基金買回款項給付期間之快速買回等服務。 四、電子支付機構僅得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供投資人基金申購買回之管道，不得涉及基金銷售機構業務及基金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 五、電子支付機構就代理收付基金款項業務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事先核閱電子支付機構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性質及內容。	1. 第一款第一目之「混淆」，係民法第二編(債)第一章(通則)第六節(債之消滅)第六款(混同)第 344 條「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及第三編(物權)第一章(通則)第 762 條「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之專門法律用語，尚與本目之基金與銀行存款之投資收益之混淆之意有別，爰修正之。 2. 以說明或標註方式使投資人明顯區別電子支付平台與基金交易平台，進而區分何為提供服務者，若投資人有相關疑義時，可直接向負責業者反映，減少不必要之處理時間，爰修訂第二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三 第一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買回基金之業務，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相關廣告宣傳不得有下列誤導行為： (一) <u>混淆</u>、比較基金與銀行存款之投資收益。 (二) 以宣傳理財帳戶或服務平台等名義代替基金名稱、變相從事基金之宣傳活動。 二、應以顯著方式為相關說明或標註使投資人得以分辨電子支付平台與基金交易平台之區別。 三、不得提供短於基金買回款項給付期間之快速買回等服務。 四、電子支付機構僅得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供投資人基金申購買回之管道，不得涉及基金銷售機構業務及基金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 五、電子支付機構就代理收付基金款項業務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事先核閱電子支付機構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性質及內容。	第八條之三 第一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買回基金之業務，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相關廣告宣傳不得有下列誤導行為： (一) <u>混同</u>、比較基金與銀行存款之投資收益。 (二) 以宣傳理財帳戶或服務平台等名義代替基金名稱、變相從事基金之宣傳活動。 二、不得誤導投資人致難以分辨電子支付平台與基金交易平台之區別。 三、不得提供短於基金買回款項給付期間之快速買回等服務。 四、電子支付機構僅得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供投資人基金申購買回之管道，不得涉及基金銷售機構業務及基金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 五、電子支付機構就代理收付基金款項業務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事先核閱電子支付機構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性質及內容。	1. 第一款第一目之「混同」，係民法第二編(債)第一章(通則)第六節(債之消滅)第六款(混同)第 344 條「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及第三編(物權)第一章(通則)第 762 條「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之專門法律用語，尚與本目之基金與銀行存款之投資收益之混淆之意有別，爰修正之。 2. 以說明或標註方式使投資人明顯區別電子支付平台與基金交易平台，進而區分何為提供服務者，若投資人有相關疑義時，可直接向負責業者反映，減少不必要之處理時間，爰修訂第二款。
第八條之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與非銷售機構於合作範圍內從事業務推展活動，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不得利用與非銷售機構合作從事業務推展活動，規避基金銷售法規而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	(新增條文)	依主管機關 109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3542 號函，暨 109 年 7 月 31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就投信、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與非銷售機構合作從事業務推展活動訂定相

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相關法令。 二、應於合作時確認合作之非銷售機構不涉及基金銷售等特許金融業務經營，且應以顯著方式為相關說明或標註使投資人得以分辨非銷售機構平台與基金銷售平台之區別。 三、非銷售機構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於合作範圍內從事業務推展活動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總代理人應事先核閱非銷售機構之活動性質及內容。		關控管措施。 <u>現行對於投信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執行業務或從事基金廣告等營業促銷活動，已明文訂定規範，投信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應不得利用與非銷售機構合作從事業務推展活動等行為，而使非銷售機構實質涉及基金銷售等特許金融業務，以規避基金銷售相關規定。</u>
第二十條 第一項 本公會會員、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而製作之有關資料，及本公會會員以所屬全部銷售機構為對象舉辦之贈品活動，應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於對外使用前，經公司法令遵循部門<u>或權責單位</u>適當覆核，<u>該權責單位人員須具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同等資格</u>，確定其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行為規範及相關法令之情事，除新聞稿應於發稿前申報及有下列情形者外，並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依法令規定程序將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資料，向本公會申報： 一、登載會員公司名稱、人事、地點、股權、辦公處所、事業結構、主管或出資人、電話、傳真、網址之變動等事宜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二、已申報再次使用內容無變動之案件。 三、基金銷售機構之業務人員對特定客戶提供之說明資料。 四、僅以手續費折扣方式促銷基金且未提及任何基金名稱者；或提及基金名稱但係以在公司櫃	第 20 條 第一項 本公會會員、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而製作之有關資料，及本公會會員以所屬全部銷售機構為對象舉辦之贈品活動，應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於對外使用前，經公司法令遵循部門適當覆核，<u>若無法令遵循部門之設置，則由權責部門主管為之</u>，確定其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行為規範及相關法令之情事，除新聞稿應於發稿前申報及有下列情形者外，並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依法令規定程序將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資料，向本公會申報： 一、登載會員公司名稱、人事、地點、股權、辦公處所、事業結構、主管或出資人、電話、傳真、網址之變動等事宜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二、已申報再次使用內容無變動之案件。 三、基金銷售機構之業務人員對特定客戶提供之說明資料。 四、僅以手續費折扣方式促銷基金且未提及任何基金名稱者；或提及基金名稱但係以在公司櫃檯上擺置牌子方式為之者；或僅提及基金名稱但未涉及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者。	依照現行廣告行為規範規定，廣告文件對外使用前，公司如有設置法令遵循部門，法令遵循部為唯一適當覆核廣告文件之單位。為保留彈性並兼顧業界實際需求，各公司得視自身組織情況決定設置權責單位，或由法令遵循部適當覆核廣告文宣資料，應允許公司指派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u>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同等資格</u>並經過廣告規範審核內部訓練之權責單位，負責適當覆核廣告文件之工作。

檯上擺置牌子方式為之者；或僅提及基金名稱但未涉及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者。 五、公司對其內部人員或對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製作使用並標示為內部文件之教育訓練資料。 六、其它金管會或法令規定得豁免申報之情形者。	五、公司對其內部人員或對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製作使用並標示為內部文件之教育訓練資料。 六、其它金管會或法令規定得豁免申報之情形者。	
---	--	--

